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投小字第268號

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

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

吳源霖

複代理人 陳定康

被告 黃惠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轉管轄前來，本院於114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20元，及其中新臺幣880元自民國114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4,1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8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北簡卷第11頁)；嗣於民國114年8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本院卷第57頁)。就停車費之部分，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就法定遲延利息及假執行之聲請部分，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均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01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2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3 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5月29日至同年12月15日之期間內，
06 將其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
07 在原告所經營之無人管理Times臺中健行路第三停車場（下
08 稱臺中停車場）及臺南金華路3段停車場（下稱臺南停車
09 場，與臺中停車場合稱系爭停車場）。而系爭停車場均採無
10 阻隔設施車牌辨識計費，臺中停車場之收費方式為「平日30
11 元/半小時，當日最高收費200元；例假日及國定假日50元/
12 半小時，無最高收費優惠」，臺南停車場之收費方式為「平
13 日30元/半小時，當日最高收費180元；例假日及國定假日60
14 元/半小時，當日最高收費350元」，故被告於上開期間內停
15 放車輛合計積欠停車費用1,120元；另被告惡意漠視現場告
16 示，未繳費逕自離場，業已違反上開停車場現場告示牌所揭
17 示：「未繳費離場者，依法起訴並加計3,000元違約金」等
18 公告內容，自應給付違約金3,000元，爰依停車場契約之法
19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程序部分變更後聲明
20 所示。

2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2 述。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按依習慣或依其事件之性質，承諾無須通知者，在相當時期
25 內，有可認為承諾之事實時，其契約為成立。前項規定，於
26 要約人要約當時預先聲明承諾無須通知者準用之，民法第16
27 1條定有明文。又學說上所謂之意思實現，乃依有可認為承
28 諾之事實，推斷有此效果（承諾）意思。意思實現以客觀上
29 有可認為承諾之事實存在為要件，有此事實，契約即為成
30 立。而有無此事實，應依具體情事決定之（最高法院95年度
31 台上字第969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現場告
02 示板及收費看板、辨識系統之進出場時間及監視器照片、繳
03 費機畫面、未繳費離場紀錄、系爭車輛停放監視器截圖及進
04 出場時間等為證（見北小卷第17至30頁、本院卷第45至50
05 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06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07 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280條第1項前段之規
08 定，應視同自認，本件經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
09 屬實。基此，原告於停車場設立上開相關告示牌，則被告於
10 駕車進入停車場停放時，兩造間即成立停車場契約之法律關
11 係，被告自應依該告示內容給付停車費用。是原告依據停車
12 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停車費1,120元，即屬有
13 據。

14 (三)又原告針對系爭車輛駛入停車場後，車主未繳費即逕行離場
15 之事實，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3,000元，同以上開現場告
16 示板、未繳費離場紀錄為證。本院審閱告示牌照片，係以鮮
17 黃色及白色背景、紅色顯目且放大字體記載「注意」「未繳
18 費者，依法起訴求償並加計3,000元違約金」等內容，可知
19 停車契約約定未依約繳納停車費即應給付違約金。而違約金
20 收取目的，為促使消費者依約繳停車費而設，性質應屬懲罰
21 性違約金。參酌被告違約情狀、次數等情，堪認被告明知其
22 尚未繳納停車費，仍多次逕自離場，核屬故意性違約，未免
23 被告食髓知味，應認原告請求給付違約金3,000元，尚屬適
24 當，亦予准許。

25 (四)綜上，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4,120元【計算式：1,120+3,000
26 =4,120】。

27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8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9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30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
31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01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02 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3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
04 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債權，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
05 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而原告起訴狀繕本於
06 114年5月28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故自寄存之翌日起算10日，
07 即於114年6月8日發生送達之效力（見本院卷第21頁送達證
08 書），是經原告以前開起訴狀繕本催告後，被告仍未給付，
09 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原起訴範圍內之停車費880元，自繕本
10 送達後翌日即114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1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12 段及第203條規定，應予准許。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停車場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14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6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由本院依職權宣告
17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
18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
19 為假執行。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
23 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由被告負
24 擔。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26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衡 以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